

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「教師授課數位化獎補助計畫」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發展本校數位學習風氣，推廣混成教學，鼓勵教師將課程內容數位化，且應用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，結合遠距、線上(同步與非同步教學)及實體資源，特擬訂「教師授課數位化(數位教材、磨課師)獎補助計畫」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徵件說明：

1. 徵件類型：依教材類型及延伸資源，分為「創新數位教材製作」及「磨課師」，並請授課教師注意著作權相關規範，所有課程教材須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規範，請詳閱網站 <https://bit.ly/2J7Nq1o>。
2. 徵件主題：由參加教師依個人授課主題自行訂定。
3. 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徵求內容說明：非即教即錄課程影片需為精簡課程影音，或與課程影音互動評量(題目)或總結性評量，或語言類(非英語)課程內容...等，或其他資訊工具互動授課內容...等，適合混成教學創新教材皆符合。
4. 相關時程及說明：
 - (1).申請期限：112 年 4 月 27 日(四)止。
 - (2).繳交成果期限：112 年 10 月 31 日(五)止。
將課程教材及其他延伸內容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 M 園區的所屬課程空間，或親至本中心交付電子檔案。
 - (3).經費核銷期限：112 年 10 月 31 日(五)止。
 - (4).成果發表，暫訂於 113 年年初。
為交流本校作課程教材心得，提升數位教學風氣，預訂於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活動，煩請老師準備 10 至 20 分鐘課程教材製作心得，於成果發表時發表。
5. 課程製作須知：

類別	創新數位教材製作	磨課師課程
補助金額 (業務費)	每門至多 1 萬元整(視經費調整)	每門至多 12 萬元整(視經費調整)
內容規範	1.非即教即錄課程影片需為精簡課程影音。 2.與課程影音互動評量(題目)或總結性評量。 3. 語言類(非英語)課程內容。 4. 其他資訊工具互動授課內容。 5. 適合混成教學創新教材皆符合	1.不可即教即錄。 2.課程總時數須達 6 小時以上。
發佈平台	自行上傳發佈宜大數位 M 園區或數	得由本中心協助發佈本校或校外相

	位學習園區作為課程教材，亦可授權本中心協助。	關磨課師課程平台。
申請 檢附文件	1. 教師授課數位化(數位教材、磨課師)獎補助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 2. 數位教材製作規劃表(附件二) 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五)	1. 教師授課數位化(數位教材、磨課師)獎補助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 2.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申請書(附件六) 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五)
期末 檢附文件	1. 數位教材製作著作權授權承諾書(附件三) 2. 素材資料版權調查表(繳交成果時提供，附件四)	1. 數位教材製作著作權授權承諾書(附件三) 2. 素材資料版權調查表(繳交成果時提供，附件四)

三、徵件對象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.課程錄製人力：授課老師得使用補助金額自行聘請助理協助課程製作，助理應以未在校內其他單位工讀之學生優先錄用。
- (2).數位教材製作研習：本中心辦理之數位教材製作相關研習活動，影音皆已發佈於本校宜大數位 M 園區 <https://euni.niu.edu.tw/course/index.php?categoryid=1> 及數位學習園區 <http://eschool.niu.edu.tw/info/10028181>，歡迎全校師生前往閱覽，每學年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亦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。
- (3).錄影設備：
 - A. 本中心備有攝影機與相關拍攝器材，教師可請助理於上課前，至本中心借用。
 - B. 數位攝影棚：歡迎授課教師至[場地預約管理系統](#)預約。

五、承辦人：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游佳欣小姐(分機 7133 E-mail:chyou@niu.edu.tw)